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計劃）的最新情況，並請委員支持當局邀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第二階段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計劃的主要工程費用約為 18 億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其中包括開展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重建工作，為本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訓練設施。計劃包括提升在一九八二年初於沙田源禾路落成的香港體院院址（火炭院址）內的現有設施，以及提供額外設施，以配合在未來 10 至 15 年體育項目發展的預計需求。

3.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交了計劃的建議規模、較可取的發展方案及香港體院與沙田區的合作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聆聽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表示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以便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土地勘測、狀況及結構勘探，以及聘用顧問服務為計劃製備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下，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第一階段撥款共 5,290 萬元。

最新情況

4. 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體院委聘建築工程總顧問和物料測量顧問展開籌備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工程招標前制訂詳細設計。香港體院及其顧問在擬備計劃主要工程的詳細設計時，貫徹下列三項主要原則：

- (a) 盡量提升訓練場地的相互配合發展；
- (b) 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綜合體育訓練設施及額外配套設施；以及
- (c)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符合國際水平的訓練設施。

自二零零七年年底起，香港體院及其顧問就計劃主要工程的詳細設計擬稿，向主要相關團體(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各精英體育項目和傷殘人士體育總會、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香港體院董事局、教練、運動員及員工，以及沙田區議會轄下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徵詢意見。

計劃規模

5. 經諮詢相關團體的意見及考慮各項設計的優點，香港體院就計劃規模提出了若干優化設計的建議。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計劃規模(見附件 A)，主要的修改項目如下：

- (a) 原先計劃的 11 層多用途大樓修訂為每層樓面面積較大的 9 層設計，而總樓面面積則維持不變。運動員宿舍將會採用開放式庭院及平台花園設計，為運動員提供家庭式住宿環境及更多的綠化空間；
- (b) 有別於原有計劃，新建的保齡球場館會設置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內，而非設於新建的多用途大樓。此舉可以集中所有室內訓練設施，以增加設施的共用效率；
- (c) 原先計劃新建的 52 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會將會接連現有的 25 米游泳池，合組為一個綜合室內游泳場館；
- (d) 原先計劃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內，須與其他體育項目共用的室內網球場，會改為兩個有蓋網球場。連同設置於田徑跑道東面的 6 個室外網球場，合共提供 8 個網球場。
- (e) 興建有蓋及高架行人通道連接新的多用途大樓和香港體院的其他主要設施，為使用香港體院設施的人士(包括運動員及傷殘人士)提供安全及方便的有蓋出入通道；以及
- (f) 現設的 200 個室外停車位將會增加至約 270 個。其中約 230 個會設於新建的多用途大樓內，以方便香港體院使用者停泊車輛，及回應社區提出為訪客提供更多停車位的訴求。

除了上述修改外，經修訂的計劃規模所包括的設施，基本上與早前的工程範圍相同(附件 A)。就計劃規模的修改項目摘要載於附件 B。最新的總綱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C。

6. 此外，現時位於火炭院址主要用作訓練青少年單車運動員的戶外鑊形單車場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拆卸，以配合新建的多用途大樓的工程。由於該單車場的設計已經過時，長遠而言難以應付單車運動項目的訓練需要，加上必須維持單車訓練，香港體院已在馬鞍山白石地區物色地點，設置一個臨時單車場，並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作為此計劃的調遷安排。

計劃的時間表

7. 由於香港體院將會在原址重建，必須小心規劃及分期進行此計劃，以期盡量減少對香港體院的日常運作及運動員培訓的影響。另一方面，為俾益本港精英體育發展，以及盡快把香港體院現時所使用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烏溪沙青年新村)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回撥予社區使用，此計劃宜盡早完成。

8. 正如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事務委員會上所述，計劃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提升/翻新在火炭院址的現有設施，第二階段則包括興建新設施。有關的詳情闡述如下：

- 建築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翻新火炭院址內的現有室內體育大樓和為新建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場館及賽艇中心進行地基工程)將會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
- 在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體院會留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的臨時基地，並延長使用康文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為期六至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計)，直至第一期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為止。
- 香港體院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遷回火炭院址，並恢復正常運作。所有新建築物的上層結構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
- 在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體院將維持正常運作。在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只有運動員宿舍及行政辦公室需要再次搬遷(即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由烏溪沙青年新村遷回現時的宿舍/行政辦公室，並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新建的多用途大樓落成後，再遷進新設施)。另一個受影響的設施是食堂。在第一階段設施翻新工程完成後，食堂或需縮小營運規模，以待新建的多用途大樓竣工後，再遷進新落成的食堂/餐廳。計劃將會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

工程費用

9. 因應詳細設計及投標價格的調整，香港體院的顧問預算計劃的主要工程費用約為 18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社區康樂及體育設施

10. 根據目前安排，香港體院會繼續使用烏溪沙青年新村作為臨時基地，以及使用康文署部分設施(主要位於沙田)作為精英培訓用途。在第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後，香港體院將遷回火炭

院址及恢復正常運作。康文署將會為其有關設施進行適當的重整工程，並期望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面開放有關設施予公眾使用。

11. 在沙田區，供香港體院用作精英培訓用途的康文署場地包括馬鞍山運動場及馬鞍山體育館。香港體院明白使用這些設施對社區造成不便，因此一直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在不影響精英培訓的情況下盡量回撥設施讓公眾使用。

香港體院與沙田區的合作計劃

12. 香港體院衷心感謝沙田區議會和沙田區居民對計劃給予極大的協助及支持。香港體院重申會與沙田區議會全面合作，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培訓課程和體育活動，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與沙田區議會合辦體育培訓計劃，並支持沙田區體育節，以配合沙田區居民的需要；
- (b) 香港體院重建後，盡量在精英培訓時段以外，開放其設施(包括保齡球場館球道、新的國際標準游泳池等)給沙田區的學校或體育會使用；
- (c) 讓沙田區議會享有場租優惠，優先租訂香港體院的設施(例如會議設施、體育資訊中心)，用作舉辦活動；
- (d) 安排精英運動員出席沙田區議會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協助在沙田區推廣體育活動；以及
- (e) 日後安排沙田區內的中小學參觀新的香港體院，讓他們與精英運動員接觸，從中認識體育訓練情況及學習體育精神。

13. 自二零零七年初，香港體院已推行部分上述項目。例如，香港體院在馬鞍山體育館的武術訓練場地曾舉辦多項武術、太極及跆拳道訓練班。此外，香港體院向沙田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沙田區議會舉辦體育活動，並安排部分精英運動員參與康文署與沙田區議會在沙田區合辦的活動及作示範表演。

14. 香港體院會繼續支持沙田區議會舉辦各類體育活動，並就相關的體育訓練課程提供專業意見(例如課程編排及聘用教練等)。同時，香港體院運動員及科研事務部的專業人員會提供協助，以期為沙田區居民舉辦優質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及提升運動水平。

15. 計劃完成後，預期上述各項合作計劃(載於第 12 段)將會全面推行。香港體院會保持與沙田區議會緊密聯繫，以便深入了解和積極回應沙田區的需要。

公眾諮詢

16. 就計劃的主要工程而言，香港體院自二零零七年年底開始諮詢體育界主要相關團體的意見，其中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各精英體育項目和傷殘人士體育總會、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香港體院董事局、教練、運動員及員工。他們對計劃一致表示支持，並期望計劃早日完成，以俾益本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體育發展。

17.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表示歡迎計劃，認為可為沙田區及大眾人士帶來新建及提升的設施。另外，由於部分位於深水埗區及大埔區的康文署場地亦暫時用作精英培訓，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提交資料文件，向深水埗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匯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未來路向

18. 如得到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計劃第二階段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估計費用約為 18 億元。我們需要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初立法會暑假休會之前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讓主要工程得以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延誤展開主要工程會有負面影響。由於香港體院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以前向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交還烏溪沙青年新村，以便青年會在二零一零年中主辦青年會世界大會，香港體院將要另覓訓練場地支援精英培訓。此外，暫時提供予香港體院使用的康文署場地將不能按預期安排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歸還予公眾使用。

19. 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第二階段撥款，根據上文第 8 段載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二零零八年四月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計劃規模

- (a) 在室外單車場現址新建一座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備有以下設施：
 - (i) 一個設有 12 條球道的保齡球場館
 - (ii) 一處體育資訊中心
 - (iii) 會議中心、演講及訓練室和活動室
 - (iv) 運動員食堂／餐廳
 - (v) 運動員宿舍(5 至 9 樓共 5 層，可容納 370 名運動員)
 - (vi) 體育旅舍(10 樓及 11 樓共兩層，以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
 - (vii) 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 (b) 新建一座多用途體育場館(包括一個室內網球場、武術訓練場地及兩個可轉換為 3 個單打壁球室的雙打壁球室)
- (c) 新建一座 52 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連接現時的 25 米泳池)
- (d) 新建一座兩層高賽艇中心
- (e) 新建 4 條 120 米熱身跑道，並附設觀眾席
- (f) 提升現時的室內運動場館(為乒乓球、劍擊、羽毛球、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醫藥診所及健身室提供更佳設施，並附設有擴充的綜合康復中心、教練辦公室、及提升屋宇裝備和附帶設施)
- (g) 提升跑步／單車徑，鋪以 3 米闊橡膠地面
- (h) 翻新 4 個網球場及新建兩個泥地網球場，並改建其餘網球場和排球場為新的多用途室外場地
- (i) 新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新建的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及現時的室內體育場館
- (j) 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綜合運動設施，包括劍擊、硬地滾球、乒乓球、賽艇、保齡球、游泳、田徑、熱身及交替訓練等設施；並專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額外配套設施，包括宿舍、通道、洗手間及更衣室、電梯、停車場、輪椅存放處等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計劃規模主要修改

二零零七年四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計劃規模	主要修改 (如有)
<p>(a) 在室外單車場現址新建一座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備有以下設施：</p> <p>(i) 一個設有 12 條球道的保齡球場館</p> <p>(ii) 一處體育資訊中心</p> <p>(iii) 會議中心、演講及訓練室和活動室</p> <p>(iv) 運動員食堂／餐廳</p> <p>(v) 運動員宿舍(5 至 9 樓共 5 層，可容納 370 名運動員)</p> <p>(vi) 體育旅舍(10 樓及 11 樓共兩層，以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p> <p>(vii) 辦公室及配套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每層樓面面積較大的 9 層高多用途大樓，而總樓面面積則維持不變 • 新建的保齡球場館會改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內
<p>(b) 新建一座多用途體育場館(包括一個室內網球場、武術訓練場地及兩個可轉換為 3 個單打壁球室的雙打壁球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的保齡球場館將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內 • 壁球室的數目將改至 3 個雙打壁球室(可轉換為 4 個單打壁球室)
<p>(c) 新建一座 52 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連接現時的 25 米泳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新建的 52 米泳池接連現時的 25 米泳池，合組為一個綜合室內游泳場館
<p>(d) 新建一座兩層高賽艇中心</p>	<p>不適用</p>
<p>(e) 新建 4 條 120 米熱身跑道，並附設觀眾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的熱身跑道將設有上蓋及位於現有的觀眾席對面

<p>(f) 提升現時的室內運動場館(為乒乓球、劍擊、羽毛球、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醫藥診所及健身室提供更佳設施，並附設有擴充的綜合康復中心、教練辦公室、及提升屋宇裝備和附帶設施)</p>	<p>不適用</p>
<p>(g) 提升跑步／單車徑，鋪以 3 米闊橡膠地面</p>	<p>不適用</p>
<p>(h) 翻新 4 個網球場及新建兩個泥地網球場，並改建其餘網球場和排球場為新的多用途室外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內，須與其他運動項目共用的一個室內網球場，改為兩個有蓋網球場
<p>(i) 新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新建的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及現時的室內體育場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的有蓋行人道將採用高架設計
<p>(j) 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綜合運動設施，包括劍擊、硬地滾球、乒乓球、賽艇、保齡球、游泳、田徑、熱身及交替訓練等設施；並專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額外配套設施，包括宿舍、通道、洗手間及更衣室、電梯、停車場、輪椅存放處等</p>	<p>不適用</p>

